

证券代码：832828

证券简称：凡科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无其他需说明事项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 10:00-12:00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828	凡科股份	2022年5月10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王宇、董嘉欣律师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67号五号楼首层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就公司2021年的董事会日常工作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未来展望进行报告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就2021年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及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回顾、总结、形成了工作报告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完成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

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审计出具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状况进行分析，作出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，围绕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不断取得突破的战略实施、对深层次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更做深入研究，为传统企业升级推波助澜，为互联网+创业创新企业出谋划策。特对公司 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授权总经理签署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相关文件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授权总经理签署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（不含参股公司）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事项，总经理签署对外设立子公司（不含参股公司）金额单笔最高不得超过 200 万元（含 200 万元），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。该授权有效期为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-34,476,657.35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实收股本总

额 30,671,357 元、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12,522,752.55 元、挂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26,217,778.17 元，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企业法人股东、出席者凭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可通过现场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办理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 67 号五号楼首层公司会议室

联系电话：020-37892700

传 真：020-37892700

联系人：梁涛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